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廣積極樂頤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推廣積極樂頤年的各項措施。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提昇長者生活質素，促進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事實上，大部份長者都有自我照顧的能力，並會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故此，政府積極建設便利長者的社區環境，並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

3.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合作推行了一系列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計劃，包括長者學苑計劃及左鄰右里計劃。此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二百多間長者中心，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長者學苑計劃

4. 勞福局(當時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安委會自 2007 年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學校與社福機構合作，於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可在學校環境下學習。長者學苑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長者可透過持續學習，掌握新事物及新技能，與時並進，且令生活更為充實，保持身心健康。此外，計劃透過招募學生作義工以協助長者學苑的運作，從而增加年青人與長者的接觸和溝通，促進長幼共融。長者學苑的課程非常多元化，並由各學苑因應當區長者的興趣和需求決定，當中包括健康課程，以及學術課程

如電腦、英文、天文學及藝術等。鑑於有部份長者有上大學學習的期望，因此，長者學苑計劃其後亦擴展至大專院校的層面，讓長者有機會參與更具學術性和更深入的課程。在 2012-13 學年，全港各區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共設立 110 間長者學苑。

5. 為了讓長者學苑計劃可持續發展，政府於 2009 年撥款 1,000 萬元，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除了資助成立長者學苑外，亦撥款支持長者學苑計劃的推廣活動、課程研發及課外活動等。

6. 我們希望長者可透過學習，確立新的人生目標，並增強成就感及自信心，處理日常生活的轉變。此外，長者亦可藉著參與學習活動而擴闊社交圈子，享積極活躍的退休生活。

7. 社會廣泛認同長者學苑計劃成功地提供了一個讓長者終身學習及促進長幼共融的平台。鑑於計劃已推行了六年，我們現正就計劃的成效作檢討，並制訂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會探討推行優化長者學苑計劃的措施，例如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深化課程，以提升長者的知識層面；培訓大專院校學生及退休專業人士為有關課程的地區導師，以加強課程的滲透面；以及與公眾媒體合作推行課程，使受眾更為廣泛。

左鄰右里計劃

8. 勞福局和安委會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左鄰右里計劃。計劃由長者主導，透過跨界別合作，聯繫不同組織及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於鄰舍層面發展支援社區的關愛網絡，推廣積極樂頤年和愛老護老信念，已完成的地區項目共有 75 個。

9. 在 2012 年年初，勞福局與安委會再展開新一輪計劃，配合家庭議會的「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共有 69 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

10. 計劃共有兩個主題，其一為優化鄰里支援網絡，透

過鼓勵參加機構致力聯繫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居民組織，邀請他們協助招募義工、支援義務工作及協辦活動，向居民灌輸愛與關懷等家庭核心價值，並在社會層面加強鄰里互助。

11. 另一主題為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特意邀請家庭成員陪同長者參與活動，加強長者、其親友以及鄰里三方面互相認識，讓社會大眾知道親友關愛是協助長者積極樂頤年不可或缺的因素。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12. 社署由 1998-99 年開始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學校及義工組織等舉辦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13. 十多年來，計劃持續推動長者終身學習、與時並進、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從而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並達至老有所為。在家庭方面，計劃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在社會方面，計劃積極推動敬老愛老、跨代共融、支援護老者，以及協助和關懷體弱、獨居及居於院舍的長者。

14. 2012-14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主題為「耆年璀璨樂傳承，共譜和諧創新章」，希望透過計劃鼓勵長者在其黃金歲月，把豐富的人生經驗及智慧傳承下一代。同時，透過積極參與，與社會大眾攜手推廣助人精神，建設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創造健康美好的生活環境。在 2012-13 年度，共 239 項活動獲得資助。此外，社署已在 2012-13 年度把原本屬試驗性質的『「老有所為」校園推廣計劃』全港推行，進一步將「老有所為」的精神帶進校園，從而產生積極的社會凝聚力及達至「敬老·愛老·老有所為」的效果。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15. 除了上述的計劃外，在推動「積極樂頤年」及「居家安老」的政策上，長者中心在地區層面同樣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長者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當中包括不少充滿活力和體魄強健的長者，他們都期望能在現代化的長者中心使用新穎的設施，例如能促進長者終身學習的電腦設備和可以鍛鍊身體的健身器材等。

16. 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已於 2012 年 4 月展開由獎券基金撥款 9 億元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下稱「改善計劃」)，用以提升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

17. 現時共有 237 間長者中心參與「改善計劃」，整項計劃會於六年內分階段推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並撥款予 23 間長者中心，而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第一間受惠於「改善計劃」的長者中心已於 2 月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18. 另外，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出 1 億 1,000 萬元的「賽馬會智安健計劃」(下稱「智安健計劃」)亦同時推行，為參與「改善計劃」的長者中心優化設施，添置一些非標準家具及設備。現時共有 192 間中心同時參加「改善計劃」及「智安健計劃」。

19. 改善後的長者中心，不但可配合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更可吸引更多長者及其照顧者使用服務，特別是較強健和充滿活力的長者，可以參與中心的義務工作，運用長者中心的設施舉辦各類的活動，積極投入社區生活，活出豐盛人生。同時，亦為配合「居家安老」的政策，做好社區配套設施。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 為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多參與社區活動，從而建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已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

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在任何時間，以每程二元優惠票價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繼在2012年6月底和8月初，在港鐵和四間專營巴士公司推出優惠計劃後，政府已於3月3日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渡輪和新大嶼山巴士。截至2012年12月底，每日平均有超過60萬人次受惠。

未來路向

21. 政府會繼續推廣長者學苑計劃，鼓勵學校及社福機構合作開辦更多長者學苑，讓長者可更便利地獲得學習的機會。同時，政府亦會透過左鄰右里計劃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繼續推廣積極樂頤年及老有所為的訊息。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